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

铜环批复〔2023〕26号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头和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穗和牛（铜川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万头和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结合评审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，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印台区阿庄镇，占地 776.04 亩，建设现代化纯血和牛种群繁殖基地，包括牛棚、中央厨房、精料间、青贮窖、有机肥加工厂、粪污处理区等，年存栏 10000 头母牛。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49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94%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



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并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四、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印台分局负责，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抄送：印台分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。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
共印6份

